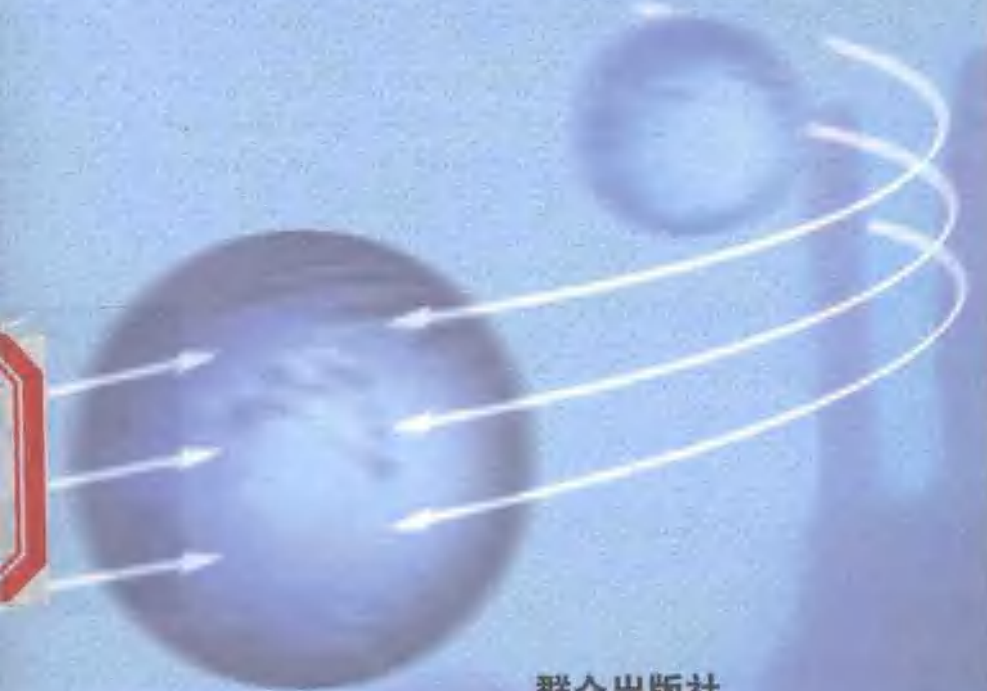


罪犯心理矫治新探

——广东法制心理研究

胡关禄 任克勤 主编
宋小明 陈达超



群众出版社

罪犯心理矫治新探

——广东法制心理研究

主 编：胡关禄 任克勤

宋小明 陈达超

副主编：刘谋斌 董晓薇

周沃欢

群 众 出 版 社

2005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罪犯心理矫治新探: 广东法制心理研究 / 胡关禄等
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5
ISBN 7-5014-3441-7

I. 罪... II. ①胡... ②任... III. 犯罪心理学—文
集 IV. D917.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2036 号

**罪犯心理矫治新探
——广东法制心理研究**

胡关禄 等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网址: www.qzchs.com

信箱: qzs@qzchs.com

北京国工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65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3441-T/D. 1610 定价: 28.00 元

罪犯心理矫治新探

——广东法制心理研究

编 委 会

主 任：胡关禄

副主任：任克勤 严方平
张晋军 谭建桥

编 委：任克勤 严方平 张晋军
陈超海 谭建桥 宋小明
刘谋斌 陈达超 董晓薇
周沃欢 黄东荣

前 言

广东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于2004年7月2日至5日，在广州召开了2004年学术年会暨罪犯心理矫治学术研讨会。来自全省公安、司法、监狱系统和政法、公安院校的代表80余人参加了大会，会议收到论文80多篇。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承办了本次会议。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大华教授应邀与会指导并作学术报告。广东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关禄教授、副主任委员任克勤、张晋军、谭建桥、严方平以及部分理事和论文作者参加了会议。广东心理学会副理事长黄铎香、广东警察学会原秘书长李向新以及监狱管理局等有关方面领导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辞。

罗大华教授就近年来我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与应用工作所取得的新的进展和成就作了介绍。他从理论研究与应用成果、举行和参加研讨会、举办培训班、教材与学术著作出版、人才培养等方面，介绍了法制心理学领域所取得的新成绩。并对广东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开展法制心理学研究的经验给予充分肯定。对今后我国法制心理学界的发展提出了四点思考：“提高认识是前提，领导重视是根本，专门队伍是关键，统一规范是保证”。强调在大力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应将更多的研究视角投向应用领域。积极与实际部门配合，从实践中提升理论，用理论指导实践。

广东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关禄教授作了学会工作报告，总结了近年来开展法制心理学研究取得的成绩和学会工作情况。研讨会采取大会中心发言、分组讨论和大会交流

的方式进行。与会代表就法制心理学基础理论, 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与应用, 罪犯心理矫治、咨询, 警察心理健康等问题展开了充分的交流与讨论, 形成了相互交流学习的良好氛围, 收到了理想的效果。

从本次会议的论文来看, 既有相当的数量, 又注重提高质量; 既有突出的中心, 主要议题是罪犯心理矫治, 同时又涉及了公安心理、犯罪心理、禁毒、司法心理测试技术、警察心理健康等学科的各方面; 既重视理论思辨研究, 又重视实证分析, 并注意应用多学科成就; 既有宏观重大问题的探讨, 又有微观个案分析; 既有对理论证明的共识, 又有个人观点和见解。论文的作者, 既有来自实践部门专门从事罪犯心理咨询、心理矫治、公安心理实践工作的一线民警, 也有专门从事法制心理、罪犯心理矫治教学的院校教师。

为了总结经验交流研究成果, 为公安司法实践服务, 特别是为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服务, 我们从与会论文中选择了一部分有代表性的 48 篇论文汇集成册。限于篇幅, 有的论文作了文字处理, 有的参会论文未能收入。2000 年 7 月, 我们承办了“全国毒品违法犯罪心理学术研讨会”, 编印了《毒品违法犯罪心理研究》一书, 它可看做是广东法制心理研究丛书的第一集。本书则是丛书的第二集。

本书的出版, 得到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的大力支持, 谨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广东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1)
----------	-----

罪犯心理矫治

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现状与分析	徐南娇 (3)
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初探	刘付卫娃 邱姝婷 (11)
建立和完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机制的探讨	余 成 (16)
监狱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发展思路探索	周国华 何 山 (22)
浅谈医学模式的心理咨询在狱内的应用	罗俊亮 (30)
浅谈对重度心理障碍罪犯的矫治	吴奋强 周永强 (34)
罪犯心理危机防治对策	罗祖彪 (41)
狱内攻击心理剖析	洪 钟 (47)
浅谈罪犯个性倾向性分类矫治的原理及应用	邱迪嘉 刘亿锡 (54)
浅谈对有自杀倾向罪犯的危机干预	钟伟辉 (60)
罪犯悲观心理研究	叶 扬 (67)
顽危犯心理矫治研究	揭钦业 (79)
对“同性恋”变态心理的矫治	梁 赞 (85)
浅谈吸毒类服刑人员犯罪的成因、 心理行为特征及其矫治对策	吴道琴 (92)

出监犯的心理特点与矫治对策	吴志佳 (102)
浅谈长刑犯的改造心理及对策	陈健新 (110)
新投犯的心理评估	曾定帆 (118)
新收犯的焦虑状态与入监时间的相关研究	张 军 (125)
女犯生理、心理特点与教育改造对策	骆洋萍 (134)
浅谈在青少年服刑人员改造小组中运用团体辅导技术	陈文丽 (142)
监狱服刑人员的道德水平初探	余健湛 (150)
事务、特别工种罪犯个性调查研究	苏海东 蓝志中 (157)
浅谈监狱开展心理矫治工作中的警察因素	罗宗庆 (163)
谈心理矫治在狱侦工作中的应用	陈育壮 钟小华 (168)
牵动我心：一位咨询员的内心感动	古 璇 (172)
一名抑郁患者的治疗过程及体会	黄勤荣 (177)
罪犯心理矫治个案分析	彭宇雄 (183)
罪犯器质性焦虑的矫治	饶 进 (190)
运用领悟疗法治疗偏执心理	黄锦途 (196)
罪犯心理矫治个案报告	蒲龙华 (199)
对老年抑郁症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	甘洪福 (206)

犯罪心理

论雇佣杀人犯罪的心理因素及对策研究	胡关禄 任克勤 (213)
对流动人员犯罪心理和犯罪特点的探讨	罗燕虹 周焕容 (222)

女性犯罪心理研究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王海燕 (229)
浅谈戒毒人员心理矫治的角色期待	杨 军 (235)
警察职务犯罪心理探析	崔秋灏 (240)
刑事侦查中之催眠术运用研究	艾 明 (247)

警察心理

对排爆警员的现场心理分析及异常现场心理的 矫正	叶海辉 (259)
警察自杀及其防治	宋小明 (268)
警察理性认知的建立	董晓薇 赵诗钟 (277)
警察睡眠症状、焦虑心理和生活满意度的调查 分析	周沃欢 (286)
社会转型时期的警察心理误区探析	殷梅霞 朱 楨 (300)
论侦查人员的挫折心理及调适	刘国旌 谭 捷 (307)
论警察心理支持系统的构建	刘慧霞 (315)
积极心理品质的培养	周宗建 (322)
探析监狱警察的心理问题	尹华飞 (330)
监狱警察的工作压力与心理调适	彭惠霞 (337)
对我省劳教工作民警心理健康状况的调查 与研究	王惠敏 张小兵 (343)

罪犯心理矫治

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现状与分析

广东省揭阳监狱 徐南娇

罪犯心理矫治作为一种新的改造罪犯的手段，就是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对罪犯开展心理评估、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与治疗、心理预测等一系列活动，消除其反社会性和犯罪心理，实现再社会化，使其成为适应社会的守法公民。它对稳定改造秩序，创造良好的改造氛围，预防脱逃、行凶、自杀等事故的发生，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预防重新犯罪，保障罪犯在刑满释放后能通应社会等各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切实抓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可以明显提高改造质量。但是，当前在开展对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误区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现状

自 1989 年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明确提出将心理学的技术列入罪犯改造工作以来，一些监狱积极创造条件，开始对罪犯进行心理测验和心理咨询工作的尝试。后来，司法部又将对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纳入了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的考评指标，大大促进了监狱系统心理矫治工作的开展和推广。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在许多监狱蓬勃开展，到 2002 年为止，全国已有 93% 的监狱成立了心理矫治机构，拥有在职心理矫治人员，100% 的监狱都开展了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效果。

我监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展对新投犯心理测验工作以

来,选派了多名民警分别到扬州医学院、广州医学院进行心理矫治的培训,共有5人获得了国家承认的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购买了有关心理矫治业务的书籍及资料,建立了心理咨询室、心理矫治室,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心理矫治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果。如:坚持对新入监罪犯进行心理测验,建立罪犯心理健康档案,对部分有心理障碍的罪犯开展心理治疗,在狱内报刊、黑板报开辟了宣传心理知识专栏,进行心理卫生教育等等。但这项工作与监狱现代化建设相比,发展相对缓慢,质量和水平并不十分理想。

二、制约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发展的因素

(一)心理学自身的发展还不完善,罪犯心理矫治的理论研究还不成熟,在工作中的实践还需深入探讨

著名心理学家艾宾浩斯(1850-1909)曾说过:“心理学有悠久的历史,但仅有短暂的历史”,高度概括了心理学的发展历史。自19世纪70年代,W·冯特建立心理实验室,开始用科学实验的方法来研究人类的心理和行为问题,从而诞生了心理科学,西方心理学发展迅速,经过十大流派的发展演变,至目前已具有了丰富的理论及与之相适应的实践方法。作为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理论基础学科,犯罪心理学、心理矫治学,在西方是19世纪后期开始作为独立学科来研究的,是一门应用心理学。它的发展从20世纪20年代,到目前发展成为比较成熟的学科,在预防犯罪,特别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矫治罪犯中起到重要作用。在我国,犯罪心理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出现,在20世纪初,发展较为缓慢,且大都集中在翻译、研究领域。虽说近20年来有较大的发展,但大都是照搬和模仿西方国家的研究成果,对于实践与应用成果甚微。如何实现心理矫治技术的本土化?理论心理学与应用心理学如何互补?怎样科学地预测犯罪和有效地预防犯罪?怎样才能把罪犯矫治为守法公民、防止他们再犯罪?如何开展中

国特色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等，都需要进一步在理论上加以研究、在实践中加以探索。正是因为罪犯心理矫治理论研究的薄弱，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不成熟，使我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还处于开垦状态。

（二）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缺乏上级部门总体指导和科学的考核标准

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项工作都应有一个总体安排和指导，下级单位按原则再细化完成。同时，对工作完成到什么程度、什么质量才算到位，上级还应有考核指标。如：对罪犯“三课”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对任课老师的要求，上级主管部门都有明确的安排和指导意见，各监狱可按要求去操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然而，罪犯心理矫治作为一项新的工作，上级部门还没有明确的要求和指针。《现代化文明监狱的考核评审细则》对这部分的要求也只是“开展心理测试工作，运用心理咨询矫治等方式对症下药，教育改造罪犯”，但具体怎么做才符合要求，则无从把握，更谈不上具有科学的心理矫治质量评估标准。因此，我监心理矫治工作可以说在摸索中前进，虽结合本监实际自行设计了一些工作方案，但在工作中如何具体操作，急需上级指点、把握方向。

（三）对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认识不一致，认识水平偏低，影响了工作的深入开展

罪犯心理矫治作为一种新的改造罪犯的手段，对提高改造质量的功用逐步被人们所认识。但由于开展此项工作的时间不长，以及心理矫治工作自身的复杂性，使监狱部分领导和民警对它的认识不一致、不深刻，存在着对心理矫治工作持否定或无所谓的态度。对它的工作性质认识模糊，对如何把此项工作与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刑罚执行相结合认识不清，对如何动态观察罪犯的心理变化，如何评估罪犯心理等认识不深刻，更不知道如何配合开展心理矫治工作。所有这些都严重制约着罪犯心理矫治工作

的开展。

(四) 从事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民警专业化水平偏低, 且人员偏少, 限制了工作的开展

当前, 监狱从事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绝大部分为通过短期培训的民警, 缺乏专业性, 技术水平低, 而且人数偏少。但是, 心理学是一门理论性较强的学科, 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是专业性很强的技术, 而且需要较为丰富的人生经历和人际知觉能力, 针对罪犯的心理矫治人员, 还要有较强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 熟悉管教业务, 短暂的几次培训是远远不够的。在国外, 从心理学基础知识的学习到心理矫治技术的掌握要经过多年的学习和实践, 经考核合格才能持证上岗。在我国, 监狱现有心理矫治人员无论是在知识的储备还是技能的训练方面都相去甚远。就我监来说, 没有一个心理学专业的毕业生从事心理矫治工作, 都是经短期培训的民警。虽然我监各项心理矫治工作都在开展, 但专业人员的素质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工作深层次的发展。

(五) 罪犯自身的复杂心理和较低的文化水平, 给心理矫治工作增加了难度

罪犯心理矫治的目的在于诊治罪犯不良心理, 其质量的好坏, 除需要一支高水平的心理矫治队伍外, 更需要罪犯自身的努力, 通过自我认识、自我锻炼、自我调控, 把自己改造成新人。但狱内服刑人员中有一些人, 对监禁、惩罚怀有抵触不满情绪和戒心, 防御心理和掩饰倾向较为严重, 对矫治工作人员的询问、调查、测试和治疗, 漫不经心, 胡乱回答, 或加以欺骗, 从有利于自己的方面回答问题, 竭力美化自己或为引起他人同情言过其实地贬低自己, 明显影响心理诊断的准确性, 更谈不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矫治。另一方面, 当前在押犯中有一大部分知识文化水平偏低, 无法配合心理测验、心理咨询等工作的开展。这两方面的原因, 给心理矫治工作增加了不少困难。

三、关于加强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思考

罪犯心理矫治作为罪犯改造工作一项新举措，目前尚无统一的、适合我国监狱实际情况的方法和模式。综合目前监狱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现状，笔者认为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发展思路是：构建监狱系统心理矫治网络，健全规章制度，制定科学的评估考核标准，以加强心理矫治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为重点，以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教育为突破口，重点抓住罪犯入监甄别，在满足主动求询的基础上，尽力做好重点罪犯的危机干预，最终使心理矫治工作全方位地为提高改造质量服务。

（一）做好宏观决策，构建心理矫治网络，为心理矫治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心理矫治工作是一项系统的专业性工作，必须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来组织领导和实际操作。部、省监狱局应下发专门文件，对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机构设置、操作体系、工作人员职责、工作纪律及考核奖惩措施等制定专门统一的规定。根据实际，笔者认为应设立三级心理矫治网络。省监狱局应成立罪犯心理矫治处，组织、指导、检查各监狱开展心理矫治工作；同时，聘请心理学专家担任顾问成立省局顾问专家组，对此项工作技术性业务进行指导。各监狱成立心理矫治中心（或心理矫治科）全面负责监狱罪犯的心理矫治工作；工作人员由有志于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并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熟悉管教业务的民警组成。监区或分监区成立心理矫治联络站，设一至二名专职或兼职联络员，由受过心理知识培训的民警担任，在中心的指导下，负责本监区罪犯心理卫生的教育、宣传，将主动求询和需主动干预的罪犯及时提供给矫治中心，同时对本监区一般心理问题的罪犯进行疏导。

(二) 加强罪犯心理矫治人员的业务培训, 努力建设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队伍, 掌握心理矫治工作的主动权

心理矫治工作内容复杂、操作技术要求高, 涉及的范围广, 在国外对从事此项工作的素质要求极高。在我国, 心理矫治工作虽起步较晚, 但国家心理卫生学会在制定《心理咨询与治疗工作条例》中也明文规定: 必须要有大专以上学历心理学专业或医学专业并且要有一年以上临床经验的人才能从事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工作, 但是, 目前监狱从事心理矫治的专职人员基本上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 必须加强心理矫治人员的队伍建设。

1. 心理矫治专职人员的队伍建设。一方面, 从各大专院校引进心理学专业人才, 破格接受具有心理矫治专业知识和较高水平的社会专家。另一方面, 加大从事心理矫治工作民警的培训力度, 推行心理矫治执业资格制度, 提高专业水平, 使这项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2. 心理矫治兼职人员队伍的建设。监狱可邀请社会上的知名心理学专家担任顾问, 还可对心理矫治工作具有兴趣的法律专业、医学专业以及其他专业毕业的民警进行培训, 成为心理矫治联络员或心理辅导员。
3. 要保持心理矫治人员队伍的稳定, 不要随意更换或调动, 特别是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 否则将浪费财力和人力。
4. 心理矫治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 保持良好心态, 注重自身修养, 养成良好的人格魅力, 增强罪犯对工作人员信任感, 使他们自觉、主动配合心理矫治技术的开展。

(三) 加强心理卫生教育, 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提高民警及罪犯对心理矫治工作的认识水平, 营造良好的心理矫治工作氛围

任何一项新的工作, 在开展之初, 最大的阻力来源于对它的认识、不了解。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也不例外。这就需要心理矫治工作者进行细致的宣传工作, 把心理矫治的理念渗透进每一名民警及服刑人员的意识中。为此, 监狱必须开展经常性、形式多